

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适用范围

1. 本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的合约，包括今后我方根据国际公法同公司、法律实体、单个签订的与交货和其它服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包含服务合同及不可替代交货合约。
2. 与商务通用条款不同、相反或互补的内容不应作为签订协议的任何组成部分，即便是已知存在的，除非有明确的书面内容对其适用性做出解释才可使用。即便是收到后我方没能对此提出异议，买方的购买条款也不会得到承认。

§ 2 合同协议

1. 我方的报价可能会有所变化，恕不另行通知。技术和其它方面的变化会在合理的范围内。
2. 下订单时，客户应表明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出价。我方会迅速确认客户的订单。订单的确认并不对订单的接受构成任何约束。有可能的话我方会在确认订单的同时宣布接受订单。
3. 买方如果对我们基于法律规定或部分权限交付的货物有特殊要求，应在订单中予以详细说明。
4. 收到订单的两周内我方有权在合同出价范围内接受订单，也有权拒绝接受订单，例如在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之后。
5. 我方职员与签订协议有关的口头协议、允诺、承诺和保证只在我方书面确认后才生效。本协议签订时应附带条款即当出现不正确或不适当的自我供给时我方将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
当不提供或只提供部分服务时我方会立即通知客户。已收的款项应该立即退还。

§ 3 所有权保留

1. 在所有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各自的余额，就是在业务关系范围内（保留余额）我们有权处置的部分都得到满足前，所有交付的货物仍是我方的财物。这也适用于未来产生的应收款和有条件应收款，如来自票据承兑的付款和付款是特别指定的索赔付款。该保留余额在有关此保留的所有期初余额和应收款最终结算付款时应做最终抵消。
2. 对备货的处理和加工应按§950 BGB（德国民法法典）进行，我方没有任何其它承诺。处理和加工过的货物按第一条规定认为是备货（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下）。如果买方将备货与其它货物一起处理、合并及混和，我方应有权享有新货物中备货发票价值相对其它使用货物发票价值的比例份额。如果我方的所有权由于组合或混合过程而取消，买方应将其享有在新状况或项目中的一定的备货发票价值的所有权转让我方，并免费为我方保存备货。共有权中我方的权利按第一条规定认为是对备货的权利（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下）。
3. 买方只可依据正常商业条款和条件且在无拖欠付款时才可在商业交易惯例下转售备货，根据下面第4至6条的（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下）规定转售的应收款应转给我方。买方无权对备货做任何其它处置。
4. 买方转售备货的应收款要转让我方，同时还有买方关于应收款所获得的所有抵押，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同备货一样作为抵押。如果买方将备货同其它不是售自我方的货物一起转售，应按备货的发票价值与其它售出货物的发票价值的比例将备货转售的应收款转给我方。经转售的货物，根据第2条（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下）我们有权分享所有权，应对应我方享有所有权的部分转给我方。
5. 买方有权收取转售的款项。该收回付款的授权在我方撤销授权的情况下失效，最迟在出现支付违约、未能履行某项法案或根据请求启动破产程序时失效。买方有权从转售中收回债权。签订协议后，当出现明显我方基于与买方签订的本协议或其它合同的付款要求面临买方无力付款的危险情况时我方将只使用我们的撤销权。应我方的要求，买方应迅速通知其客户对我方的有关转让，并将应收款所需文件送交我方。
6. 任何征收执行或是第三方的受损，买方都应迅速通知我方。买方应承担弥补这些附加的所有费用或备货的回程运费，这些费用都是不会由第三方退还的。
7. 如果买方拖欠付款或不履行某项法案，我方有权收回备货并有权为此目的而进入买方的场地。这同样适用于在签订协议后，出现明显我方的基于与买方签订的本协议或其它合同的付款要求面临买方无力付款的危险情况时。货物的重新接受并不意味合同的撤销。规范的破产程序不应受此影响。
8. 如果现有抵押品的发票价值超过索赔付款涉及的价值及补充索赔（利息，成本等）

的总和的50%，我方将不得不要求买方按我方的选择撤销抵押担保。

§ 4 价格及付款

1. 价格由签订的协议规定。
2. 如果包含在协议价格中的征税或其它外部成本在协议签订四个星期后变化，或有新的征税产生，我方有权相应修改价格。
3. 买方只能付款至我方的一个帐户。折扣只能在专门以书面形式列出的情况下才予以扣除。
4. 付款条件应另行规定。
5. 违约利息应收每年8%，这超过双方各自的基本利率。我方将保留更高索赔主张的权利用以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6. 买方在我方要求的支付截止日期之后的10天默认期内不会收到任何要求付款的提醒。
7. 签订协议后3个月及更长时间以后进行的货物交付，我方保留相应调整价格的权利。客户只有在其反诉权经宣判得以认可才有权抵销付款。客户只有在其反诉是建立在同一合同关系上时才可行使扣留权。

§ 5 交货时间

1. 由我方规定的交货期限开始计算时，必须已解决所有的技术问题，并且买方也已适度和恰当地及时履行其义务。将保留不履行合同的辩护权。
2. 如果买方接货违约或是违反了其相关职责，我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任何其它额外开支。我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随机风险损失或已购项目的随机恶化在买方接货或付款时转移给买方。
3. 如果交付违约，买方有权给我方一个适当的期限对未履约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我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买方可取消合同。
4. 进一步索赔及国际公法规定的关于客户对交付违约的权利在此不受影响。

§ 6 风险转移

1. 风险转移应由合同价格决定。
2. 任何关于贸易条款解释的疑问参照最新版本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

§ 7 义务

1. 货物的缺陷买方最迟应在交付后的第七天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如果货物有即便是经过最仔细的调查在七天内也辨别不出的缺陷，在其被发现后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方，最迟于法定或谈判时效期结束前，同时应立即停止所有对通知中提到的货物的处理和加工。
2. 对及时正式提出的反对理由，我们将会择机排除或提供无缺陷货物（合同继续履行）。我方未能或拒绝提供合同的继续履行，买方有权在规定时限的徒劳期结束后解约或降低购买价格。如果缺陷不显著或货物已被转售、加工或重新设计，买方只有权降低购买价格。
3. 我方只承担来自合同继续履行产生的费用，且对个别情况而言是适度的，特别是相对货物的购买价格而言。我方不承担由于将已售货物在非合同履行地点产生的费用，除非这相当于合同利用。
4. 现有关于交付货物的保证承诺为从货物交付起的一年内。
5. 任何由客户主张的针对我方或我方代理人关于货物缺陷的进一步索赔或索赔不符合第8条规定（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下）的我方不予接受。

§ 8 最后条款

1. 所有产生于已签协议的纠纷都应提交我方业务注册地的法院。这同样适用于当买方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无一般管辖权的场所或居住地或惯常住所所在签约时没有提交的情况。
2. 方与买方的法律关系以德国法律为准，特别是BGB7HGB（德国民法典和德国商法典）以及本销售条款和条件。
3. 与买方协议的个别条款，包括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失效或将要失效时，其余条款不应受此影响。用由已失效的条款最初构想的最接近商业成功的条款替代已经全部或部分失效的条款。